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7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与智能装备用表面材料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博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与智能装备用表面材料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用表面材料的可靠性测试，智能装备与新能源汽车减震、整车降噪以及轻量化测试，适用于新型装备的涂层测试）在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高新南大创新园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根据从严原则，擦拭、开炼、硫化、注塑、喷涂、烘干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DA001）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丙烯腈、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报

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0066、非甲烷总烃 0.01；(无组织)颗粒物 0.0004、非甲烷总烃 0.008。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3-320457-89-01-56642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
